

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

——习近平2019年3月1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本报讯(记者陈敏)12月26日,记者从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十四场)——《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专场获悉,今年11月29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定》,并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介绍,我省先后成立了4家商事调解组织,以“调解+诉讼”“调解+仲裁”“国内调解+涉外调解”等多种形

式,积极构建了具有海南特色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截至目前,累计调解商事纠纷3165件,调解成功1591件,争议标的额约85.41亿元。

《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促进商事调解发展,推广运用商事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完善诉调对接和商事纠纷委派、委托调解机制,优化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商事

调解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自律管理。

《规定》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引导成员单位自愿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将调解写入纠纷解决条款,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纠纷;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在调解规则制定等方面探索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开展国际商事调解。

《规定》明确对商事调解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条件和

审核程序,对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信息公开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商事调解员的资格条件、当事人选择调解员的方式以及调解员的职责义务和回避情形。

《规定》明确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的商事纠纷,经商事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制发调解书的,免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立案后首次开庭前达成商事调解协议的,如申请撤诉,则免交案件受理费。如申请制发调解书,则只收取百分之二十五的案件受理费。

省检察院举办“提高政治能力”专题讲座 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肖瀚)12月26日上午,省检察院举办海南自贸港检察讲习室第十八讲,邀请知名党建专家、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副主任祝灵君为全省检察干警作“提高政治能力”专题讲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讲座并全程参加。

祝灵君从树牢正确的政治观、怎样讲政治以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等方面,深刻阐释了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并发挥统领作用的必然逻辑和道理,并从政治能力的重要性、政治能力的维度、防范政治风险、提高“政治三力”等方面,系统讲解了提高政治能力的方向与途径。讲座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旁征博引、逻辑缜密、娓娓道来、深富情怀,运用大量的史实资料和丰富的实践案例,深入浅出地讲清楚了“什么是政治”“什么是政治能力”“为什么要提高政治能力”

“怎样提高政治能力”等重大问题,对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检察干警政治能力、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张毅在主持讲话中强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这一中心任务,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持续推进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努力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讲座以视频会议形式开至全省三级检察院。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和机关全体干警在省检察院主会场参会。各分市院、基层院全体干警在本院分会场参会。

新修订的《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明年1月1日起实施

我省将建立全省燃气充装安全追溯系统

本报讯(记者陈敏)12月26日,《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在海口召开,新修订的《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条例》要求,我省将建立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追溯系统,将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信息录入数据库,利用气瓶基本信息数据库和充装枪物联网功能,落实气瓶扫码充装,实现充装溯源。

我省现行《条例》自2013年修订,对规范全省燃气行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修订距今已有11年,部分条款已不再符合

本省实际。

新修订版的《条例》对于规范我省燃气市场秩序、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例如《条例》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利于建立起职责明确、权限清晰、覆盖全面的燃气管理体制。形成有效解决“问题环境”等6大重点内容的法制保障和长效机制。《条例》也明确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在强化监管的前提下鼓励适当竞争,有利于建立公平公正、统一

开放、竞争有序的燃气行业新秩序。

新修订版的《条例》实施后,相关执法部门将加大对“管灶阀”等燃气具产品质量和登记注册液化石油气瓶的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在燃气具方面,注重对不合格“管灶阀”产品追根溯源,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实施生产、流通双向追查机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结果移交抽检单位及产品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旦发现销售不符合标准燃气具及配件违法行为,将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9条第2款从严从重查处,彻底清除市场面燃气具及配件问题产品,发挥执法震慑作用,使销售主体不敢进、不敢销不符合标准和假冒伪劣产品。此外,执法部门将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的检查,对已充装好的气瓶利用气瓶充装安全追溯系统倒查充装记录,发现不扫码充装或未能在系统查询到充装记录的,一律暂停充装。严厉打击气瓶充装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优化法治环境·政法在行动

海口琼山法院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成立“快车道”审判团队

“超速团队”为小微企业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连蒙

“多亏了法官,让我这么快拿到欠款,工人的工资也可以马上发放。”12月23日,海南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丁先生在电话里点赞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海口琼山法院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护企安商的关键之举,持续开展涉企专项行动,不仅设立了走在“快车道”的审判团队——“超速团队”,为小微企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还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保障辖区大型企业的合法权益。

便民

“超速团队”走在“快车道”

今年4月,琼山法院在原有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基础上再分设一个“超速团队”,按照“2+N”审判团队模式构建,挑选出高效率、强能力的2名法官和数名辅助人员,集中办理简易程序系列案件以及小额诉讼案件。

今年7月份,琼山法院出台《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并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门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层层传导责任。该院还制发《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表》传达至各部门,要求各部门聚焦部门职责,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实现各环节、全流程协同发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车道有快慢之分,审判也有。民事审判庭‘超速团队’便是走在‘快车道’的审判团队,针对小微企业的小额、系列案,我们尽可能缩短结案时间,致力于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12月20日,民事审判庭“超速团队”法官郑玲丽向记者介绍。

在“超速团队”的努力下,丁先生如期拿到了被告某某拖欠3年之久的货款。

原来,丁先生经营一家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给商户提供压缩天然气。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向被告陆续提供压缩天然气的供



海口琼山法院当庭宣判一涉企案件。(海口琼山法院供图)

气服务,被告拖欠3万多元货款,双方在微信上有对账确认。

“丁先生遇到的情况比较典型,小微企业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少,合同各式各样都有,有的甚至只有一个签字或是微信的转账记录,很难固定证据。”郑玲丽介绍,该案中,丁先生与被告合作多年,彼此相熟,没有按合同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导致货款被拖欠,合同也并不规范,好在双方微信转账记录中被被告承认欠款,为该案宣判提供了有利条件。

“超速团队”介入后,立即理清案件事实,于9月25日开庭审理,被告对欠款一事无异议,法官于9月27日便下达判决书。

“我们跟商户打交道,大部分都是‘人情’生意,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维持多年

都没出问题,没想到会有对簿公堂的一天。多亏了‘超速团队’的法官,一步一步教我们如何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边做边学,以后遇到类似问题我们便不会再犯糊涂。”丁先生说。

据统计,“超速团队”成立以来,共审结案件1744件,审限内结案率约99.5%,法官日均结案10.44件,快审快结初显成效。

为民

“惩戒预警”震慑失信企业

临近农历腊月,新年的脚步越来越近,“超速团队”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速,琼山法院执行局

“善意文明执行”和“惩戒预警”则是采用一柔一刚两种方式对辖区大型企业及时挽损。

如何将执行工作化“硬”为“软”,做到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从而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该执行局局长王荔枝介绍,针对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尽可能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柔性执行方式,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对于主动履行义务的企业,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屏蔽其执行案件信息,助力企业信用修复。此外,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发出预拘留、预处罚通知书,通过“惩戒预警”,敦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下转4版)

法官跨省调查被告方 海口海事法院化解一宗沉船打捞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林志飞)日前,海口海事法院通过实地调查、增加保证人的方式,克服被告多次联系不上无法送达等困难,全力化解一宗沉船打捞纠纷。最终,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2022年7月10日,原告林某的船只在海南万宁石梅湾附近海域沉没。被告梁某自称其能帮忙起浮和打捞该沉船,双方签订《打捞协议》。林某支付相应预付款后,却被告知打捞失败。根据《打捞协议》约定,如打捞失败则需退还预付款。林某向梁某多次索要预付款未果,遂起诉至海口海事法院。

海口海事法院立案后,根据林某提供的地址先后两次向梁某住所地邮

寄诉讼材料,均被邮局退回。梁某手机停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为掌握被告具体情况,办案法官决定前往广东省梁某住所地进行实地调查。在梁某家中,法官见到了梁某的父母,其父母表示,梁某很少回家,现阶段也无法与儿子取得联系。面对这一情况,法官耐心细致地向梁某父母讲明案件的来龙去脉。梁某父母得知案件的事实经过后表示,儿子长期无经济收入,愿意与儿子共同承担债务,但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希望延长还款时间,分批偿还债务。法官向原告林某讲清现实处境,释法说理,林某最终接受被告父母提出的还款计划。在法院的见证下,双方签订还款协议。最终,林某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陵水法院“法官+人民调解员”接力“云调解” 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在法官与调解员的接力调解下,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因拖欠劳务款而引发的劳务合同纠纷。近日,内蒙古的原告梁某将一面锦旗邮寄到陵水法院立案庭,对立案庭用心用情、高效便民的调解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被告闫某家住陵水,梁某曾接受闫某的雇佣,在呼和浩特市一房屋内提供装修方面的劳务。因完工后闫某仅支付劳务款1万元,迟迟未付剩余劳务款2万余元,梁某在多次催讨未果后,无奈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平台向陵水法院提起诉讼。

为高效化解纠纷,该案最初被委派给人民调解员董儒梁先行在诉前开展调解工作。可没有想到的是,案件标的额不大,调解难度却不小。调解员多次致电闫某,对方却屡屡表示不认识梁某,还误将调解员来电当成“电信诈骗”,拒绝继续沟通。因调解不成,案件随后被正式立案受理。为

提高诉讼效率,实现速裁快审,陵水法院立案庭依法将案件分流至立案庭速裁团队,由法官林春虹以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林春虹接手后,认为该案仍有调解的可能,故多次致电闫某,耐心为其进行法律释明,劝导其积极应诉,避免消极逃避。经过多次电话沟通,12月4日,闫某终于来电称“想通了”,希望法院能够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同日,在林春虹的耐心劝说下,梁某也同意作出一定的让步,将主张的金额下调为2万元。

由于梁某人在外地,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林春虹再次将案件委派给人民调解员董儒梁,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双方当事人连线商定最终的调解协议内容。12月4日,双方在调解员的见证下在线签署调解协议。

次日,在调解员的敦促下,闫某如约付清商定的2万元劳务款。至此,一起远隔千里的劳务合同纠纷通过法官和调解员接力“云调解”的方式和谐解决。

省纪委监委公布5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案件信息

5人被处分

本报讯(记者卓创源)12月26日,海南省纪委监委公布5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案件信息:原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成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龙舒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海口市秀英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原主任邝继遵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海口市秀英区图书馆原馆长王越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原教研员文善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